

114 年法研考前商法文章整理與考猜 周晨

目錄

公司法專題一：法人格否認理論(揭穿公司面紗)	2
公司法專題二：董事長選舉	5
公司法專題三：經營權爭奪兼目標公司董事義務	7
公司法專題四：資本、股份	10
公司法專題五：董事自我交易	14
證交法專題一：審計委員會	17
證交法專題二：董事失格、解任制度	20
證交法專題三：公開收購	26
證交法專題四：公司經營權爭奪與操縱股價	29
保險法專題一：人身保險保險利益	32
保險法專題二：人壽保險給付遲延前催告之效果	38
保險法專題三：受益權	41

公司法專題一：法人格否認理論(揭穿公司面紗)¹

一、法人格之承認

- (一)現今通說就法人主體性，採**法人實在說**，依民法第 26 條，法人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在一定限度內作為權利主體。
- (二)依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公司向經濟部為設立登記後，即具有法人格。各公司均為獨立之權利主體，縱為母子公司亦同。

二、案例事實



- (一)B、D 公司訂立合資契約，共同出資成立 C 公司，分別持股 49%及 51%；且雙方就該契約之爭議，經過仲裁判斷²，命 B 公司應依合資契約出席 C 公司之股東會以討論 C 公司之解散事由(履行合資契約之約定)
- (二)嗣後 D 公司欲解散 C 公司，依第 3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解散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 B 公司不願解散，將其持有 35% C 公司股份，轉讓給其 100%持股之 A 公司。
- (三)轉讓後 B、D 公司對 C 公司持股合計僅存 65%，縱 B 公司依仲裁判斷，出席 C 公司股東會，仍將因未達上述特別決議之定足數，使決議不成立(103.11th 民庭決議參照)。
- (四)又，A 公司受讓 B 公司股份後，請求 C 公司變更股東名簿。

三、本件爭點

- (一)A、B 公司股份轉讓行為，是否有效？
- (二)A 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是否有理由？

¹ 曾宛如，2022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2023 年 11 月，頁 1357-1361, 1368-1369。邵慶平，公司負責人守法義務—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608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19 期，2023 年 1 月，頁 139。

²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按仲裁係當事人就特定紛爭合意排除司法審判之程序選擇，仲裁協議具有契約與司法的功能與性質，仲裁判斷本質上又為仲裁協議之延伸，應為該當事人雙方所遵守，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

四、實務見解³

(一)最高法院強調公司法人格與股東雖各有獨立性，但若公司股東濫用公司制度，利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以規避其義務或責任，達到規避法律或脫法之效果，本於誠信原則，應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最高法院並表示，我國引進關係企業章時已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精神；其後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則明文引進此一原則。若關係企業行使基於契約所得之權利，違反了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皆為公司制度之濫用，故基於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定之理論的相同法理，自應駁回請求。

(二)故爭股份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系爭股票轉讓交付之物權行為，依民法第 72 條、第 148 條規定無效。

五、學說評釋(曾宛如師)

(一)司法實務似乎不在意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的具體規定，例如股東使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致公司清償困難這些構成要件的解釋，而是直接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概括性的論述，甚至於超越了現行法的規範範圍而擴充及於「藉由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等均被涵蓋在內，可謂十分廣泛。更甚者，陳年舊案以法理濟其窮，並將法人格否認均列入其中，不論有無清償不能之情形。

(二)現今最高法院直接以否定法人格之方式，使母子公司同一，這樣的解決路徑確實較權利濫用及誠信原則更為直接，但此係司法之發展，其與現行法之規定仍有出入。

六、法人格否認類型

(一)股東有限責任(清償責任)例外

1. 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2. 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有限公司)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³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

(二)濫用公司型態規避法律責任

1. 法無明文：基於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相同法理

七、若所有股東同意董事違法行為，公司得否向董事主張損害賠償

(一)曾宛如師：否定說

可主張否定公司法人格，使全體股東之同意視為公司之同意，則基於誠信原則與禁反言之法理，公司自不得於事後主張賠償。

(二)邵慶平師

股東同意可以消除公司負責人之利益衝突影響，不受司法嚴格審查，但不能使違法之行為變成合法。公司負責人不能以依據股東指示進行違法行為而脫免責任。

八、筆者叮嚀

其實法人格否認理論就是用在 100% 持股之母子公司(實質控制)，當你發現他們透過此種方式作不合法感情的事情，就是要討論法人格否認理論!!至於運用上雖然法條僅明文清償責任類型，但實務運用上已經不管法條，而是作為法理去解釋運用，另外老師於文章中則並未對實務見解表達支持或反對，只是陳述現況!

公司法專題二：董事長選舉⁴

一、案例事實

A 上市公司（A 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選出本屆董事 9 人，最高票當選董事之甲，為選出董事長依法連續召開數次董事會，惟因公司派及市場派經營權爭奪之原因遭到抵制，市場派董事乙等人以年紀大行動不便等理由要求甲提供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惟均遭甲以推選董事必須慎重應召開實體會議為由拒絕。最終，甲歷次召開董事會均以流會告終。其後，A 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乙、丙、丁、戊、己、庚等市場派以公司過半數當選董事行使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補充召集權為由自行召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請問市場派此舉是否適法？

二、公司法§203Ⅲ之「應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之解釋？

（一）合併計算（實務見解⁵）

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決議方式之放寬，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自應從嚴解釋，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營運。本院認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既已明定「應於 15 日繼續召開」，自應遵守該期限規定，始得適用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普通決議；又公司法第 203 條雖寓有公司儘速選出董事長之意旨，惟於超過前開 15 日期限之情形，若仍得適用普通決議，則該條所定之 15 日期限，將無任何意義，自應透過立法程序刪除該 15 日期限之規定，始得為如此解釋，方符合立法明信原則，是經濟部前開函釋為本院所不採。

（二）重新計算（經濟部、劉連煜師）

1. 法條所使用的文字是：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而非原召集人「應繼續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採重新計算見解似較合乎法律文義及文字排列。
2. 公發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應於 7 日前通知，採合併計算說則公開發行公司最高票當選董事最多僅有召開 2 次董事會之機會，稽延時日下甚至僅有 1 次機會，將導致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⁴ 劉連煜，公司每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權——最高票當選之董事與過半數當選之董事的權限爭執與法律解釋方法，新學林法學，2024 年 2 月，頁 196-202。

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判決（具參考價值裁判）。

三、公司法§203IV之「未召開董事會」是否包含不達定足數流會？

(一)肯定說

自目的解釋之角度出發，從整部公司法來看，得票最高董事之功能，僅在於召開改選後之第1次董事會，以進行董事長之選任，亦即，得票最高董事僅於15日內獨占董事會之召集權，倘第1次董事會流會後，自第1項所定改選日起算，於15天內繼續召開之董事會，仍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其獨占性應即結束，過半數董事即可依第4項規定，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

(二)否定說(經濟部、劉連煜師)

1. 避免董事會鬧雙胞

2.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之文義解釋，得票最多之董事於同條第1項及第3項之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倘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之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選舉出董事長者，仍應由依限繼續召開董事會之得票最多董事繼續召開之。

3. 董事不得藉由拒絕出席取得召集董事會之權利：

得票最多之董事如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其他過半數之董事如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而以不出席方式抵制該會議，則得票最多董事之召開董事會既無濫權(濫權，此處應指開會時間或地點不適當之情形)，不應認為得由過半數董事依第203條第4項規定取得召集權，方符事理之平。

四、筆者叮嚀

其實這裡並不難，放上來只是因為擔心沒看過的人突然遇到這題會不清楚考點，其實只要把第203條、第208條之董事長選舉流程記熟，搭配文義與目的解釋就可以得出答案了!!(補充一下，實務⁶認為董事長解任的流程與選任相同)

⁶ 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

公司法專題三：經營權爭奪兼目標公司董事義務⁷

一、定義

(一)傳統：取得董事會過半席次(狹義)

(二)以持股比例為核心(廣義)(邵慶平師)

1. 縱實力派股東僅掌握一席之董事，在董事會進行表決時，可能勢單力薄，但若其本欲積極任事或者早就圖謀不軌，也可能對公司之運作發揮相當之正面或負面影響(107 年寶佳集團競逐台新金控董事席次案)。
2. 即使實力派股東已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其可能仍不滿足，意欲取得更多的席次。在此目的下，多數派所發動的行動，並非以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為目標，但當然也是必須加以重視的公司經營權爭議(113 年泰山改選案)。

二、優劣

經營權爭奪並非百害而無一利，良性的經營權爭奪亦為重要的公司外部監控機制，具有淘汰不良經營者之功能，可促使公司經營者強化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利益，藉以爭取股東投票支持、取得董事席次，掌控公司經營權。

三、分類⁸

(一)原有實力派股東之間(新光金案)

(二)第三者取得實力派股東之地位(中福案)

(三)公司主動引進新實力派股東之間(彰銀、泰山、光陽科)

四、手段

(一)攻擊手段(市場派)

1. 公開收購
2. 市場上陸續買進持股

⁷ 郭大維，企業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比較法的觀察，當代法律，2024 年 11 月，頁 87-96。陳彥良，我國經營權市場亂象與董事會中立原則的思考，當代法律，2023 年 1 月，頁 20-25。劉連煜，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的受任人(受託)義務—以開發金控敵意併購金鼎證券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25 期，2012 年 2 月，1-53 頁；郭大維，論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研究，輔仁法學，39 期，2010 年 6 月，49-100 頁。

⁸ 邵慶平老師上課講義之新分類。

3. 委託書徵求
4. 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事(199-1)
5. ★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二)防禦手段(公司派)

1. 發行新股(含特別股)
2. 股份交換§156-3
3. 私募
4. 縮減董事席次(修正章程)
5. 股東會閉鎖期間或更改股東會日期
6. 持股未申報無表決權(企併§27)
7. 委託書徵求
8.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五、比較法兼目標公司董事義務

(一)歐盟/英國:董事會中立原則—原則不可採取行動

1. 董事係為公司利益服務而存在，而非為特定股東效力，且面對敵意併購，目標公司董事具**潛在利益衝突**，故本於忠實義務，董事不得為任何行為。
2. 在經營與所有分離之原則思考之下，公司經營權之歸屬，應由股東會加以決定而非由董事會加以操弄。
3. **要求董事會面對敵意併購時應保持中立，故除非得到股東會之同意(授權)，否則對於他方之挑戰不得採取任何阻撓或防禦行為。**
4. 英國法透過「**適當目的原則**」來檢驗目標公司董事於企業併購之行為是否違反其義務。

(二)美國:董事會優位原則—原則可採取行動，惟提高審查標準

1. 在**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評估併購案對公司與股東是否有利以及是否採取防禦措施雖係屬於商業判斷，但因此時目標公司董事可能為維護其工作權與經營權，而處於**潛在利益衝突的地位**，因此實務上採取**強化之司法審查**。
2. 德拉瓦州法院建立所謂「**兩階段測試標準**」，即「**合理性測試標準**」與「**比例性測試標準**」，前者係董事必須合理相信有危害公司政策與效率之威脅存在；後者係董事對此威脅所採取的防禦措施必須適

當，只有在符合此二項前提要件，董事會之決策始受商業判斷原則之保護。

六、我國法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

I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II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III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IV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七、總結

觀察比較法與我國法可以發現，針對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比較法上皆訂有相對應之標準或規範，惟我國針對此種潛在利益衝突，未訂有明確之規範，故應修法解決我國經營權衝突之亂象。

八、筆者叮嚀

經營權爭奪比較不會單純成為一個考題，但這個議題實在是太熱門了，又有老師提出新的想法與定義，所以我還是簡單作個整理放進來，避免突襲，大家有個記憶就好，比較法的部分可以整理簡短的部分放進修法建議。

公司法專題四：資本、股份⁹

一、案例思考

A 公司原本與 B 公司簽訂藥品專屬經銷授權契約，A 公司為整併其事業體系，擬將該專屬經銷契約交由其子公司 C 公司負責，A 公司乃與 B 公司協議以提供補償之方式，提前與 B 公司終止專屬經銷合約，再以該經銷合約之權利金作價認股，參與 C 公司之私募發行新股，雖說係以權利金作價認股，實質上就是以該專屬經銷契約整體（含多種附隨契約義務），作為私募認股對價。

試問：本件專屬授權經銷契約整體而言是否可認為係 C 公司「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權利金、商標著作權之授權、未來勞務之協助等）」，而使 A 公司得以該專屬授權經銷契約為資產作價抵充應繳納之私募增資認股股款？

二、討論(林國彬師)

老師認為此 AC 間之契約，內容包含各種商標專利之授權，已具無形財產之價值，且亦含有 B 公司一定期間內之不競爭義務(競業禁止)、B 公司必須將其所開發之銷售通路及機密客戶相關業務及資料移交予 A 公司(客戶資料清單)等，此類契約應認具商業上合理性，可解釋為契約所需之財產

三、案例

B 公司為取得 A 公司有療效藥品之經銷契約，已經完成給付權利金 3,000 萬元，其 B 公司自己並評估將可在契約有效期間產生 5 億元之獲利，BC 公司則為此擬共同設立 JV 公司執行經銷業務。

試問：該契約是否可以作價出資抵繳 B 公司應繳納給 JV 公司之股款？若可，應該以若干價值計算為合理？

四、討論(林國彬師)

在 B 已繳納權利金並公證後，按我國商業會計準則§21 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第 38 號之規定，因該經銷契約已具可辨認性、可被商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認列此無形資產。倘認不可以經銷契約作價入股，將形成同個契約於原公司可在資產項下，於另一個公司中，

⁹ 林國彬，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契約權利作價出資之可行性案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347 期，2024 年 4 月，頁 73-93。

卻因其價值難以估計，而難以承認具有作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資產此弔詭情形（簡言之，就是在 B 時可當資產，在 JV 時就因不可作為出資標的而不得作為公司資產）。

五、結論：契約是否可作價入股

（一）否定說（通說、實務）

我國學界及主管機關則均認為該種契約權利尚非屬「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而不得以直接轉讓契約抵繳股款之程序為之，當第三方確實經由仔細評估認為該獨家經銷契約對其事業有其必要性重要性時，則只能由原契約權利人以現金出資取得第三方股份，再由第三方以該現金股本作為轉讓獨家經銷契約之對價，以此取得執行該獨家經銷契約之權利人地位。



（二）肯定說（林國彬師）

法律禁止之出資方式此時透過合法交易即可規避，在該交易確實對公司業務執行有其必要性且對價合理時，是否仍有限制之必要值得深省。

六、筆者叮嚀

老師文章看起來很複雜，但其實關鍵就是：既然現行制度下多個步驟就可以完成，為何我們還要多設置這個限制？最後提醒大家，國彬老師很喜歡特別股、出資種類、面額制度、資本公積，大家要有基本的了解歐。

（在面額制公司，面額×發行股數=實收資本，溢價發行部分列入資本公積）

七、補充（出資種類）

	現金	財產	技術	勞務	債權
閉鎖性公司發起人 §356-3 II	✓	✓	✓	✓	×
閉鎖性公司股東 §356-12 II	✓	✓	✓	✓	✓

非公發公司發起人 §131 III	✓	✓	✓	×	×
非公發公司股東 §156 V	✓	✓	✓	×	✓
公發公司股東 §272	✓	×	×	×	×
有限公司 §99-1	✓	✓	✓	×	✓
兩合公司 §115 準用§43、§117	✓	✓	✓	▲	✓
無限公司 §43	✓	✓	✓	✓	✓

八、特別股★★

	閉鎖性§356-7	非公發公司§157	公發公司§157
分派股息、紅利、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定率	✓	✓	✓
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	✓
複數表決權股	✓	✓	×
複數表決權股(監察人)	✓	×	×
否決權(黃金股)	✓	✓	×
禁止或限制當選一定董監	✓	✓	×
當選一定席次董事	✓	✓	×
當選一定席次監察人	✓	×	×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別股	✓	✓	×
轉換成複數特別股	✓	✓	×

限制轉讓之特別股	✓	✓	✗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	✓

公司法專題五：董事自我交易¹⁰

公司法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一、第 223 條之適用範圍

(一)§223 為「為自己」「為他人」之解釋

視交易情形是否為「**董事自我與公司交易**」或「**同一人擔任交易雙方公司之董事與董事長**」

(二)兩間公司有共同董事？

通說認為在有共通董事之公司間（即如兩家公司有相同之董事一人或數人）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非由該共通董事代表時，即非本條之規範對象。

(三)同一人擔任雙方公司之董事長，是否得由雙方監察人代表締約

1. 否定說

文義解釋上不符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之前提要件。

2. 肯定說(實務¹¹)

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

二、是否需先經董事會決議？

有實務¹²見解採否定說，以達防免董事基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之目的，惟本文以為基於我國公司法制架構，監察人僅係業務監督機關，故依§202 條仍應交由較專業之董事會先為決議，俾符我國公司法之權力架構設計。

¹⁰ 邵慶平，共通董事之公司間交易與監察人代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37 期，2024 年 7 月，頁 163-172。

¹¹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

¹² 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監察人權限「議約」或「締約」？

有實務認為為使§223 發揮監督目的，應賦予**實質談判磋商權限**，**避免淪為橡皮圖章**，惟本文以為基於**公司權限分配架構**，監察人無業務執行權，且透過**拒絕代表(否決權)**已足以達監督董事利害交易之目的，故僅具代表締約之權，亦避免使監察人承擔過苛之經營判斷之責。

四、監察人係「單獨代表」或「全體共同代表」？

有實務見解認為認為代表權非監察權，故應全體為之以求慎重，惟本文以為代表權僅係監察權之手段，故仍應回歸公司法第 221 條單獨代表，亦**避免任一監察人輕易杯葛交易行為**。

五、違反第 223 條之交易行為效力

(一)效力未定說(實務、邵慶平、洪秀芬師)

此時公司負責人無代表權，故屬無權代表，應類推無權代理之法理，於監察人(公司)¹³未承認前，對公司不生效力。

(二)相對無效說(黃燦傑師)

原則上無效，避免公司藉由脫法行為享有事後爭執交易行為之利益，惟例外基於交易安全之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得主張交易行為有效。

六、若採效力未定說，監察人(公司)之承認如何為之(邵慶平師)

只要能證明監察人知悉並未加以反對，似可滿足此處之公司承認。舉例而言，若公司之董事會予以追認，且監察人有列席該次董事會(§218-2)，並於會議中對此一追認亦未加以反對，則此處所謂之董事會追認，實則即表示監察人亦已同意，故應已滿足公司承認之要件。

七、修法建議:刪除第 223 條(曾宛如、邵慶平、黃燦傑師)

(一)規範之重點不在於何人代表公司，**重點在於充分之資訊揭露及決議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予迴避之踐行**，方能完備自我交易之規範。

¹³ 此處之承認實務有見解寬認為毋庸限於監察人為之，惟通說認為應由監察人為之，實務見解如下：

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 223 條定有明文，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非強行規定，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106 條及第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應刪除§223 條，回歸§23、§206 之董事忠實義務、資訊揭露、迴避表決即可，俾符公司法整體架構設計，亦避免因代表權之爭議而生之諸多紛擾。

八、筆者叮嚀

公司法第 223 條可以說是台大公司法必考題之一，目前已經連考三年，所以筆者還是把相關爭點快速帶過，並以解題模板的方式為描述，然後要注意可能跟審計委員會混在一起考，總之，§23、§206、§223 這一套組合拳大家一定要記熟!!

九、補充(董事利害關係§206)

(一)利害關係之範圍

1. 有實務見解採限縮解釋，認為限於涉及董事自身權利義務之變動始屬之，惟本文以為基於董事忠實義務之貫徹，且使他董事於充足資訊下為決策，應納入所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之情形(有關聯實體)

2. ★★§206Ⅲ是當然範圍、§206Ⅱ是概括條款

(二)§206 與§369-4 之適用關係

按關係企業自屬利害關係人，惟基於關係企業立法目的係出於提升企業集團綜效，應認 369-4 係特別規定優先 206 條之適用，然仍須注意控制公司是否為年末適當補償，否則仍屬忠實義務之違反。

(三)揭露之程度

針對個別事項，全面且正確之揭露(Full and Frank)，不得僅概括表明具利害關係。

(四)迴避表決

(五)違反之法律效果

1. 無效說(實)

§206 係強行規定，違反即無效，且董事會召集成本較低，可再行召開另為適法之決議。

2. 得撤銷說(曾)

採無效說過於強烈，應採得撤銷說，避免有害交易安全。

(六)修法建議

原則違反正當程序推定交易無效，例外由董事舉證符合整體公平原則(公平交易、公平價格)時治癒其程序上瑕疵。

證交法專題一：審計委員會¹⁴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

- I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II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III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 IV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 V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修法簡介

2023 年 6 月修正證交法，將審計委員會之個別獨立董事成員可單獨行使的「§220 股東會召集權」、「§213-§215 對董事提起訴訟」以及「§223 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的代表」三大事項移交審計委員會，並採合議制方式進行。

二、案例演練

A 公司係上市公司，董事為甲、乙、丙、丁、戊、己、庚，其中獨立董事為甲、乙、丙，而公司董事長為丁，其中董事庚認為公司需要更多資金以開創未來，使 A 公司發大財，故希望 A 公司與資本雄厚之 B 公司進行交易，而 B 公司之董事長係庚，請問 A 公司應行之程序為何。

(一) 由審計委員會先為決議(§14-5 I)

- §14-5 I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5IV 審計委員會全體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二) 董事會決議

¹⁴ 郭大維，我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變革—從近年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談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69 期，2023 年 9 月，頁 13-25。

1. 注意這裡可能結合董事會召集程序、決議流程、法律效果之爭點
2. §14-5 II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14-5 IV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合意代表權之行使

1. 庚身兼 A 公司之董事與 B 公司之董事長，符合§223 董事為他人與公司買賣，需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2. §14-4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 次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未決議則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修法建議

三、修正須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之影響

- (一) 修法理由：解決近來實務上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引發多重股東會之情形(股東會雙胞)。
- (二) 然而現行法下仍會出現股東會雙胞，如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分別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或 4 席獨立董事中，各 2 席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
- (三) 修法後將會降低單一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監督權，雖有利於經營權之穩定，卻未必有助於整體公司治理。

四、現行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缺失

(一) 獨立性之缺乏★

雖然現行法對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有所規定，但依現行規定，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不得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為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獨立董事能在選任程序中勝出者，通常需要獲得大股東(公司派或市場派)之支持，從而獨立董事可能各自有先天的特定立場(無法擺脫大股東支配)。

(二) 角色矛盾

我國證交法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定位為監督機關，公司法中，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均準用於審計委員會，同時部分規定亦準用於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造成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亦是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之成員，從而獨立董事兼負有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之特殊現象。此係由於我國公司法係將董事會定位為業務執行機關，而非英美單軌制下將董事會定位為監督機關所致

(三) 權限不足¹⁵

證交法既賦予審計委員會監察權，在未獲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情形下，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系爭議案，無異將監察權又交回經營決策的董事會手上，且此一規定又將監察權區分為特有與非特有職權，似乎並無意義

(四) 動機不足¹⁶

獨立董事具公司董事身分，亦屬公司之負責人，然我國法制未對獨立董事設計減輕責任之機制，故使獨立董事須承擔大量法律責任，與其獲得報酬不成比例，故實務案例上，通常較中立之獨立董事於經營權爭奪(動盪)之前會選擇辭去獨立董事之身分。

五、結論

老師認為獨立董事要能夠發揮其功能，重點在於獨立性之落實，故未來我國應修法就獨立董事採取有別於一般董事之選舉方式，以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可考慮引進英國之獨立股東同意制度或由持股 1000 股以上之股東一人一票之方式選舉獨立董事，以落實少數股東之保護。

六、筆者叮嚀

證交法關於審計委員會部分的法條一定要仔細讀一遍歐!而且這裡可以跟公司法第 223 條結合成一個題組題，又是最近幾年的修法，重要性不可小覷。

¹⁵ 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元照，2021 年 9 月，增訂 18 版，88-89 頁。

¹⁶ 源自邵慶平老師與前商事庭庭長之講座內容。

證交法專題二:董事失格、解任制度¹⁷

投保法§10-1:

I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代表訴訟)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解任訴訟/裁判解任¹⁸)

II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III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V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VI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V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

¹⁷ 張心悌，當然解任與解任失格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264期，2024年10月，頁22-25。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30期，2024年6月，頁53-61。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255期，2024年1月，頁18-21。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之董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26期，2023年8月，頁123-132。張心悌，跨公司解任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248期，2023年6月，頁26-29。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23期，2022年9月，頁45-54。

¹⁸ 屬於形成訴權!!

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V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IX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解任訴訟)

公司法第 214 條：

I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II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代表訴訟)

一. 失格制度立法目的¹⁹

將不適任之董事逐出公司，剝奪其於一定時間擔任公司職位之權利，督促其履行董事受託人義務，以健全公司治理，保護債權人與公司股東，強化對違法董事之制裁效果，達成良幣驅逐劣幣之目標。

二. 投保法§10-1 I ②是否適用跨任期解任董事(解任事由是否以當次任期內發生為限)?

(一) 早期有實務見解認為文義解釋上「解任」，係指董事仍在職始有解任之可能，故解任事由自以當次任期之事由為限，而採否定說，惟學說則認為行為時點與發生時點本有所差異，毋庸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且實務見解亦背於本條失格效之公益目的，而採肯定說。

(二)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法後明確肯認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採肯定說。

三. 保法§10-1 I ②是否適用於起訴後始卸任之董事?

(一)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之立法理由有謂：「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

¹⁹ 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元照，2017 年 8 月，第三版，頁 295-298。

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此一立法理由之載明應也是預期在失格效規定出現後，被告董事為免敗訴而生之重大不利益，可能採取「訴訟中辭任」的策略作為，立法者欲對此種情形加以防堵。

(二)解題模板:有認為該董事既已卸任則訴訟喪失訴之利益，應判決駁回，惟本文同修法理由認為解任訴訟具失格效力，且若違法董事皆可透過訴訟之辭任脫免失格效制裁，復於投保中心敗訴後再次擔任董事，將完全架空本條立法目的，故應認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

四. 投保法§10-1 I ②是否適用跨公司解任董事²⁰?

(一)若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

1. 肯定說(張心悌)

2020年投保法修正後，董事進行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等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而與董事「執行業務」脫鉤，不論其操縱股價或內線交易之標的係屬自己擔任董事之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票，客觀上均已屬「不適任」之董事，而與該董事是否仍擔任原公司之董事無涉，亦即「有獨立事由之不法行為，即屬不適任」，該條立法實已賦予保護機構「跨公司解任」之請求權基礎。

(二)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老師文章未對此討論，筆者認為除非能證明該董事於A公司所為之行為符合「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B公司」，否則原則上不得以A公司之事由解任B公司之董事。

五. 投保法§10-1 I ②是否適用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一)肯定說(部分實務²¹、張心悌師)

1. 參照立法理由，可知為貫徹失格效之公益目的，仍肯任訴訟中卸任之董事仍具訴之利益，顯見董事是否在任並非法律賦予失格效之重點。
2. 董事於起訴前辭職或未擔任董事職務，必須與訴訟中辭任為相同之

²⁰ 張心悌，跨公司解任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248期，2023年6月，頁26-29。

²¹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決。

解釋，而肯認仍具訴之利益，**避免董事藉由起訴前辭任使失格效之規定成為具文**，以達事理之公平。

3. 解任失格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包含解任與失格二者**。即於董事在任之情形，**法院判決具有解任與失格的雙重效果**；而於董事辭職或未擔任職務之情形（不論起訴前或起訴後），系爭訴訟已轉化成為失格訴訟，並不因「無任可解」而不具訴之利益，如此解釋始符合本條之立法目的。
4. 為貫徹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上，**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至經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解任，其既未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院依法所為解任判決，自無影響其於該被解任公司工作權之可言。

(二) 否定說(大法庭²²、邵慶平師、郭大維師、賴英照師)

1. **文義解釋：**

法條「既謂『解任』，自指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時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人而言，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者」，否則即與法條文義不符，逾越文義解釋之最大界線。

2. **體系解釋**

本條第1項第1款的「代表訴訟」，明定適用於「已卸任」之董事。同條項第2款的「裁判解任」，則未有相同的規定。兩款對照觀察，意涵十分清楚：裁判解任的規定不適用於已卸任的董事。

3. **目的解釋**

本條的目的，在於解決公司法股東起訴門檻過高的問題(§200、§214)，以適時解任不適任的董事。「依立法初衷，即係針對起訴時尚在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包括已卸任者。

4. **權力分立**

董事失格效係針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肯定

²²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

說逾越法律解釋之界線，有法官造法之虞。

5. 失格效係裁判解任之復隨效果，非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不可倒果為因以失格效解釋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六. 修法建議(整體制度檢討)

1. 若須肯認得裁判解任已卸任之董事，需修法明文肯認之。
2. 延長期間:現行法僅三年，可參考英國法延長至 15 年，甚至同美國法最長可賦予終身失格。
3. 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我國法限制發動主體僅投保中心，且須經法院實質審理，過於狹窄，應引進行政和解失格(失格承諾)。
4. 強化法律效果:我國未規定違反失格效力之法律效果，可考慮比照英美法引進刑事責任。
5. 單獨引進失格效:不應將解任與失格掛勾，蓋不適格之董事無論解任與否，均應課予失格效，二者立法目的、要件有別。

七. 公司法§214 條包含已卸任董事?

(一)否定說(部分實務)

1. 實務²³有認為基於體系解釋，公司法§214 條未如同投保法§10-1 明文納入已卸任董事，可見立法者係有意排除，故應回歸§208 III 由現任董事長代表公司提起之。
2. 於董事卸任後，利害關係通常已不存在，甚至由繼任董事積極追究卸任董事責任者，亦所在多有，此自應回歸原則，由董事長代表公司提起訴訟，該訴訟已不屬第 213 條公司與董事間訴訟。

(二)肯定說²⁴(劉連煜師、蔡英欣師)

1. 學說認為投保法§10-1 僅係提醒，蓋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有別，後者基於文義故不包含已卸任董事，惟前者之目的係請求損害賠償，自與董事如今是否在任無涉，應以行為時是否具董事身分為斷。

(注意:實體法請求權係§23 I、§193 II、企併法§5 II)

²³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²⁴ 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可否對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79 期，2019 年 1 月。

八. 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已卸任董事起訴，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²⁵?

(一)肯定說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代表起訴亦屬業務執行事項，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否定說(劉連煜師)

依 208 條既明文賦予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故董事長代表起訴及已具備當事人適格，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係內部問題，非對外起訴條件。

(類似法定訴訟擔當)

九. 筆者叮嚀

首先第一步一定是把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背起來，接著就是要小心題目到底在考哪種情況，千萬不要直接把大法庭的判決寫上去，最後再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的爭點，關鍵就是**目的解釋與文義解釋的拉扯**，也就是說要堅守法條文義，避免法官造法，還是為達貫徹失格效之目的，而適度目的性擴張，其實老師也不是討厭失格效，只是在法條解釋空間的容許上有不同立場，畢竟大家都認為投保法是需要修正的!!

²⁵ 前情提要，劉老師認為，依照現行公司法之制度，追究公司董監事責任，原則上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僅例外在依據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第 215 條)、第 227 條所為對董監事之訴訟則由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代表進行。

證交法專題三：公開收購²⁶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一、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

(一)維持股價穩定

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影響個股市場之有價證券價格

(二)分享控制權溢價

讓全體股東在公司經營權可能發生變更時，均有公平出售持股之權利，並能分享控制股份的溢價利益，防止小股東因處於少數股東地位而造成權益受損之情形。

二、要件

(一)主管機關規定若於 50 日內取得 20%以上之股份，及強制收購人須以強制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

(二)預定取得：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2 條，係指預定取得人間因共同之目的，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三)取得時點：

1. 交割時：

有認為基於刑法之謙抑性，應以實際交割時為判定時點

2. 締約時(合意):(實務²⁷、通說)

為避免收購人藉由分次交割之方式規避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使本條保障少數股東分享控制權溢價之目的落空，故依據文義及目的解釋，自然包含預定短期大量簽訂買賣股票契約及達成買賣合意之情形。

三、收購限制

(一)應以同一條件為公開收購，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43-2)

²⁶ 郭大維，強制公開收購之啟動門檻及違反之處罰，月旦法學教室，第 252 期，2023 年 10 月，頁 29-32。邵慶平，大量持股申報，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2023 年 11 月

²⁷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

(二)不得以其他方式平行收購股份(§43-3)

(三)收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43-4)

(四)停止收購禁止(§43-5)

四、修法建議

應刪除違反強制公開收購之刑事責任，改採行政罰並賦予目標公司股東對收購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作法，俾符刑法之最後手段性。

五、大量持股申報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法動機

1. **☉★符合亞洲公司治理報告之評分要求，提升名次**

2. 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使目標公司有所警覺，保護市場投資人，**抑制敵意併購。**

(二)共同取得²⁸：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意思聯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1. 實務:(**事實認定**)惟既有主觀之合意，即必有共同取得之客觀外在行為，非不得經由外觀行為以明當事人之真意，因此以當事人之關係或行為等客觀狀態作為間接證據，推證共同取得之應證事實。

(該判決事實係二持股之公司具相同之母公司，且係百分之百持股)

2. 學說:(**廣義說**)基於資訊揭露、使目標公司有所警覺、使投資人對大股東有所認知之目的，而參考英美比較法，公司之數股東間達成合意對於表決權為一致方向之行使或合意採取共同行動之情形，即屬必須揭露之情形。

(三)與企業併購法競合

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0 項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²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意思聯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企併法與證交法競合適用下，依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似得出企併法優先適用，故基於併購目的持股反而享有 10% 始需申報之優惠，然老師認為這樣之解釋與當初企併法增訂係強化違反大量持股申報法律效果之目的背道而馳，故不足採。應修正企併法!!
2. 依併購目的持股 10% 未申報之法律效果係超過部分無表決權，非常嚴厲(企併法第 27 條第 15 項)

六、筆者叮嚀

公開收購很久沒考了，而且台大證交法近年有比較不考傳統內線交易、資訊公開的趨勢，所以筆者還是簡單放進來討論，大家可以稍微閱覽一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管理辦法，避免被突襲。

證交法專題四：公司經營權爭奪與操縱股價²⁹

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一、爭點

若行為人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目的**而買賣股票，是否構成操縱股價之主觀意圖？

二、操縱股票之立法目的

證券市場係透過**自然供需法則**決定證券之價格，**人為的操縱行為**將會干擾、**扭曲證券市場定價機制之正常運作**，使其不再基於自然供需，破壞證券市場之公正性，使其他市場參與者認為市場不公正而降低交易的意願，基此，我國明定禁止證券操控行為。

三、操作股票與經營權爭奪

當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時，股東會通常是經營權爭奪之主戰場，藉由掌握一定之股權以在董監選舉中取得一定之席次，常見的股權布局手法，不外乎自市場上買進目標公司之股份、徵求委託書等方式，增加其所掌控之持股及表

²⁹ 郭大維，公司經營權爭奪與操縱股價—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2024 年 12 月，頁 44-53。

決。因此，公司經營權爭奪往往伴隨著股權爭奪而大量買進公司股票，從經濟學的供需理論來看，在公司股票需求量激增之情形下，勢必會造成其市場價格之變動。如僅因大量買進公司股票，客觀上造成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漲跌，即使基於合理投資目的，亦構成操縱股價罪責，如此不但侵害人權，亦可能不當干擾合法的活動，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且不利於證券市場之發展。因此，證交法第 155 條操縱市場行為之構成要件，除了客觀構成要件外，亦包括主觀構成要件。

四、如何判斷主觀意圖

(一)雖然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係區分「合法交易」與「操縱行為」的關鍵，但由於主觀意圖涉及行為人內心意思，除非行為人承認或留有書面資料可直接證明，否則外界往往難以知悉，故法院³⁰向來多從行為人的外在表徵及行為時的客觀情況等，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並依社會常理或對人性的觀察，來推論行為人在行為當下的內心意思³¹。

(二)學者即指出，以客觀之事實推論行為人主觀之意圖，係因行為人主觀意圖認定不易所不得不然之結果，但法院應綜合上述要件判斷之，不能僅憑單一指標而驟然認定

五、取得經營權為目的之抗辯：

(一)雖然取得經營權之主觀目的與操縱股價之目的理論上可並存，但國內司法實務通常認為，以出於取得公司經營權之目的而購入股票，不具有主觀操縱股價之意圖。

(二)被告如購入股票而長期持有，並擔任董事長職務且有經營實績，法院亦認為無操縱股價之意圖。

(三)行為人出於取得公司經營權之目的而購入股票，且在股價高點時，未大量拋出股票，法院亦認為無操縱股價之意圖。

(四)然而實務亦有否認取得經營權為目的之抗辯，故現行司法實務標準尚未

³⁰ 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刑事判決謂：「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上開意圖，應綜合行為人於買賣股票期間：(1)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集中市場走勢？(2)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同類股股票走勢？(3)行為人是否有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漲停價委託或以拉尾盤方式買入股票？(4)行為人有無利用拉抬後之股票價格賣出系爭股票獲得鉅額利益？(5)行為人介入期間，曾否以漲停價收盤？(6)有無變態交易之情形？等客觀之事實，予以判斷之。」

³¹ 有點類似刑法主客觀如何判斷。

統一。

六、結論

單純以投資或取得經營權之目的買進股票，雖因買賣股份數量較大而影響股價，但並不當然構成操縱行為。雖然公司經營權爭奪與炒作股價之意圖，並非不能並存，但須綜合觀察行為人整體行為，不應僅憑單一指標而驟然認定。又考量使用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本文認為宜從嚴認定主觀意圖，以避免不當干擾合法的交易所活動，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七、筆者叮嚀

經營權爭奪跟其他議題的結合有越來越具重要性，筆者在台大時上課老師也對此非常有興趣，大家要留意，至於本篇文章大家只要記得從嚴認定就好，因為通常題目事實會寫的比實際案例清楚，所以除非題目事實中當事人有明顯的操縱意圖，否則建議寫因取得經營權抗辯而否認具操縱股票之主觀意圖歐。

保險法專題一：人身保險保險利益³²

保險法第 16 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扶養義務)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保險法第 17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民法第 1122 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民法第 1123 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一、問題意識

- (一)傳統學說實務均認為，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中具有防止道德危險發生，與避免以保險作為賭博工具之功能，故而若無保險利益而以他人之生命、身體訂立人身保險者，依保險法第 17 條其契約無效³³，且保險利益之有無以保險法第 16 條為斷，將保險法第 16 條視為列舉性質之強行規定。
- (二)老師文章中質疑上述見解之妥適性，為何符合第 16 條及認為不具道德危險？不符合第 16 條及有高度道德危險之虞？舉例而言：為什麼我們需要擔心父母與成年獨立生活的子女或分別生活的兄弟姐妹之間有道德危險，卻不擔心債權人殺害無清償能力的債務人以獲得保險金？

³² 葉啟洲，同居關係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月旦法學教室，第 265 期，2024 年 11 月，頁 24-27。葉啟洲，從道德危險到公序良俗—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目的與解釋論之省思，台灣法律人，第 24 期，2023 年 6 月，頁 72-88。汪信君，保險契約主體變更與保險利益之限制—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15 期，2022 年 9 月，頁 103-111。

³³ 葉師認為，從文義來看，保險法第 17 條實為財產保險之規定，應不及於人身保險。實務與通說見解實際上是擴大該條適用範圍的結果。

二、人身保險利益之「存續時點」

通說與實務皆認為人身保險僅需「締約時」有保險利益即可，其後若因身分或其他關係引起保險利益的變動，保險契約的效力不受影響，蓋訂約後保險利益之消滅，要保人未必告知保險人，保險人亦難以知悉，若動輒使契約失效，將生保險費退還與使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故僅需於訂約時具保險利益即可³⁴。

【~~葉~~贊成上述見解，理由係二者皆認為既然保險利益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係出於想像，則採寬鬆之締約時說之見解亦屬無訪³⁵】

三、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需具保險利益？

(一)肯定說(實務³⁶)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契約承擔)之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

(二)否定說(葉、汪)

1. 理論矛盾：

老師批評實務既然認為僅須締約時具保險利益即可，為何於變更要保人時卻又要求須具保險利益？二者皆屬契約效力之延續，如此差別待遇前後理論缺乏一致。

2. 不利契約當事人：

現實層次上若原要保人已無意願或無資力繳納保費，而有能力承擔契約之人卻因無保險利益而無法成為新要保人，如此將使保險契約效力難以持續，對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遺屬都顯屬不利益。

3. 保險利益與道德危險無涉：

是否具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與道德危險之防免無涉，應回歸以第 106 條透過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與保險人之同意權作為防免道德危險之手段。(詳後述)

³⁴ 有少數學說主張須「全保險期間」，惟筆者認為除非有時間或須小題大作，否則直接引用通說見解即可。

³⁵ 白話文來說，這個法條很沒用，所以在刪不掉的情形只好採寬鬆的見解囉。

³⁶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判決

四、變更要保人之程序

(一)第 16 條保險利益之限制?

此處涉及新要保人是否須具保險利益，實務採肯定說，惟筆者同學說見解採否定說。

(二)第 106 條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保險法第 106 條關於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應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否則不生效力。但該條所規定者僅涉及權利之移轉，故僅得透過解釋而認為因低度行為皆已有相關限制，則契約主體變更更應受此限制，自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時，該主體變更不生效力，而仍為原契約之當事人。

(三)保險人同意

1. 變更要保人性質屬契約承擔，則因於契約承擔尚須原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始生契約承擔效力，因此縱於保險法並無明確規定，但仍應經由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
2. 保險人為保險危險共同體之管理者，本有評估風險、決定是否承保之專業。當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並無一定的情感上或經濟上的利害關係，導致該項投保可能構成賭博，因而存在著違反公序良俗的疑慮時，保險人本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拒絕要保人之變更。
3. 如經保險人衡量風險後決定承保，即有承擔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負保險給付之責，而非先予以承保，待保險事故發生後方爭執個案中有無保險利益以脫免理賠之責³⁷。

(四)被保險人得撤銷同意

依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3 項，被保險人於變更要保人之時得隨時撤銷同意，此時契約視為終止。相較於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本條始具防免道德危險與避免以保險作為賭博工具之功能。

五、人身保險利益再建構

葉啟洲老師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以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一定情感或經

³⁷ 這段可以說是保險法中常用的核心觀念，類似自我負責原則，強烈建議可以用來當作本文見解之理由。

濟上利害關係為已足，毋庸限於第 16 條所列舉之明文，故而應視第 16 條為例示之注意規定，而非列舉之強行規定，理由如下：

- (一)將保險法第 16 條視為列舉強行規定，將產生以**法律列舉道德危險存在與否之武斷推定**，難以解釋分居之兄弟姊妹間相較於債務當事人間具更高道德危險。
- (二)實務針對家屬之判斷以民法 1123 條為據，惟民法第 1123 條關於家屬之界定與目的，顯然與保險利益以及保險契約之目的有其本質上差異。
- (三)文義解釋上第 16 條係**正面肯認**要保人對何人具有保險利益，並未排除其他情況下要保人亦有保險利益之可能性，**且亦非規定為「要保人『僅』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故實無必要採取反面解釋否定否定要保人對四款以外之人的保險利益。
- (四)保險利益的要件，極易以**借名投保**的方式來規避：實質要保人僅支付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己或其他與之具有保險利益關係之人擔任名義上的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防君子不防小人)。

六、第 16 條各款之解釋

(一)家屬

民法第 1122 條、第 1123 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綜合民法第 1122 條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之結果，「**家屬**」應解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人**」。其要件有二：1. **同居之事實**；2. **其同居係基於「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涵攝素材!!)

1. 同居之事實(客觀)

指共同生活於同一處所而言。民法第 1123 條所定「家屬」，不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倘暫時搬離共同住所，但仍有回歸之意思者，仍然不影響同居或永久共同生活之認定。

2. 基於「永久共同生活目的」而同居(主觀)

指有**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相當期間共同生活者而言，倘暫時異居，而有**回歸之意思者**，仍可謂為永久共同生活。換言之，「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係著眼於同居之主觀目的，**意味著雙方均有長期共同生活之意思**，尤其是指基於親情、愛情等持續、長期的親密關係而

建立的共同生活。吾人應注意的是，「永久共同生活」不能解為須客觀上「永久」同居。事實上，根本並不存在著真正「永久」的同居關係。

(Ex 同居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間屬於家屬而具有保險利益)

(二)債務人

老師認為實際上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之間，應得依第 3 款債務人之規定，承認其具有保險利益。

七、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是否須具保險利益？

僅少數見解主張應修法肯認之，避免道德危險，惟實務與學說均採否定說，蓋法無明文，且指定受益人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第 105 條、106 條)，應足以保護被保險人自身對於道德危險存否之判斷機會。此一個案判斷機會，亦較一般化的保險利益關係對於有無道德危險之假設，更為貼近實際需要。

八、學說 VS 實務防範道德危險(避免以保險為賭博工具³⁸)之架構

	防免機制			
傳統學說、實務	§16 保險利益		§105、§106 被保險人同意權	
學說 (葉啟洲、汪信君師)	§16 保險利益	§105、106 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民§72 公序良俗	保險人同意 (保險人對契約變更之同意權)
	要保人僅須與被保險具一定情感、經濟之利害關係及肯認之	★不論何見解皆為重要之機制	葉師主張放寬保險利益之認定，惟若與被保險人具一定關係之死亡保險，卻實質上具以他人生命為賭博之性質，仍以公序良俗管制之	汪師同認為§16 保險利益之有無與道德危險無涉，於變更要保人之際應藉由賦予保險人同意權降低道德危險。

³⁸ ★★注意!葉啟洲老師在文章中認為第 16 條的功能非防範道德危險，而是此等保險契約是否因實質上為賭博而違反公序良俗，亦即，老師認為人身保險利益僅具避免賭博與維持公序良俗之功能，在此觀念下，老師認為應目的性限縮第 16 條之適用範圍在「以死亡給付要件之險種」。

九、筆者叮嚀

老師的觀念很簡單，就是第 16 條根本沒辦法降低道德危險，甚至導致實務上投保之困難與借名投保之情事發生，根本應該不管它，可是法條就擺在那裡，又不好意思假裝沒看到，那就只好從寬認定第 16 條囉！所以考試時盡量不要寫因為欠缺保險利益所以保險契約無效。但是寬認保險利益不代表老師認為以保險為賭博標的是正確的，除了原本的 105 條、106 條作為主要機制外，老師提出法院認定違反公序良俗與保險人契約變更同意權作為新的防免機制。

保險法專題二：人壽保險給付遲延前催告之效果³⁹

一、案例事實

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並指定其配偶乙為受益人。然甲於 2019 年 7 月後未再繳納保險費，於是 A 公司依照甲於要保書中墊繳保險費之聲明，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同時，A 公司預見該契約中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足以墊繳至同年 9 月 3 日之保險費，便於同年 8 月 2 日及 9 月 2 日，先後寄發保險費逾期應繳通知書，催告甲繳交保費；該二次通知書分別於同年 8 月 5 日、9 月 3 日送達於甲，然甲並未補繳保險費，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因車禍而死亡。

嗣後，乙向 A 公司求給付保險金卻遭 A 公司拒絕，其理由為：契約條款中已約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 1 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效力停止。」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足墊繳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之保險費，A 公司依約催告亦同日送達於甲，而甲仍未於 30 日內補繳，故保險契約已於同年 10 月 4 日停止效力。停效後所發生之事故，A 公司不負給付之責。試問：雙方之主張何者較有理由？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8 項

I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VIII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二、給付遲延與催告

(一)所謂債務履行之催告，在有確定期限及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中，作用略有不同。在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中，債權人之催告(第一次催告)為使債務人負遲延責任之作用(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債務人負遲延責任後，債權人之催告(第二次催告)則有使自己取得解除權或終止權之效果(民法第

³⁹ 葉啟洲，人壽保險費給付遲延前之催告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 259 期，2024 年 5 月，頁 28-31。

254 條)。而在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中，期限屆滿仍未給付時，債務人即負遲延責任(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無待催告；遲延後債權人所為之催告，可使債權人取得解除權或終止權。

(二)保險契約均為確定期限之債務，一但期限屆滿未為給付即屬遲延，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到期未交付，即要保人負遲延責任之意。遲延責任發生後的催告，方為適法之催告；倘於遲延前催告，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只是一個單純的提醒。

(三)復人壽保險契約含有儲蓄、保障被保險人遺族等之功能，故法律明文於催告與終止契約中插入停效/複效制度，避免要保人因一時資力不足動輒使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三、自動墊繳保費之性質

(一)「自動墊繳保費」之聲明，本質上是將保單借款之所得作為繳交保費的預約。若要保人到期而未繳交保費，即基於此項預約進行「保單借款」，並將其向保險人借得之款項用以繳交當期保險費，以阻卻要保人遲延責任與停效結果之發生。因此，自動墊繳之執行，與保單借款一樣，均會產生利息負擔。

(二)故若墊繳保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要保人亦未補繳保費，則遲延責任發生，依§116VIII，保險人應進行催告，始能起算 30 日之寬限期間。條文中所稱「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相當於同條第 1 項的「到期未交付者」，均為「遲延責任發生」之意。也只有遲延責任已發生，才有催告之必要；若遲延責任尚未發生，則無「催告」之問題。

四、第 116 條第 8 項之規範性質：相對強制規定

(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設置寬限期間，本寓有保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用意，自宜將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解釋為強制規定，契約條款不得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二)本件契約條款「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 1 日的保險費…」使寬限期間提早起算，相較要保人係屬不利之約定，應牴觸保險法第 116 條 8 項無效，且不因本契約條款參考人壽保險示範條款有異，蓋示範條款僅為行政指導，並無私法上之拘束力，亦不拘束法院。

五、結論

保險費之催告，須以要保人已負遲延責任為前提，倘於遲延前催告，不生催

告之效果。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之規定為**相對強制規定**，**保險契約中不得為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變更**。實務上保險條款容許保險人於要保人遲延責任發生前即為催告，不但違反前述催告之前提，更違反保險法規定，且不利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屬無效。案例中之 A 公司在甲負遲延責任前所為之催告，**為不適法，因此不生催告之效果，寬限期間亦不隨之起算，從而該保險契約效力並未停止**。保險人對甲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生之保險事故，仍應負承保責任。

六、解題架構

- 一. 乙之主張有理由，蓋 A 之催告非屬適法，保險契約之效力仍存續
 - (一) 催告與給付遲延(法理)

遲延責任發生後的催告，方為適法之催告;倘於遲延前催告，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
 - (二) 自動墊繳保費之性質與效果

以此項**預約**進行「保單借款」，並將其向保險人借得之款項用以繳交當期保險費，以阻卻要保人遲延責任與停效結果之發生。
 - (三) 116VIII 係相對強行規定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設置寬限期間，本寓有保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用意，係相對強行規定，縱使係符合示範條款之契約牴觸本條規定仍屬無效。
 - (四) 本件涵攝

保險法專題三：受益權⁴⁰

一、受益人體系再建構

(一) 受益人是否需具一定資格？

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為典型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則民法上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規定(民法第 269 條、第 270 條)對於人壽保險契約，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均有適用餘地。惟保險法與民法既未對受益人資格有任何規定，學說實務解釋上亦無任何限制，受益人自無庸具一定資格(毋庸與被保險人具一定親屬關係)

(二) 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是否需具保險利益？

同上所述

(三) 保險受益人指定、撤銷及變更行為之性質為何？

依保險法第 111 條，要保人除已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再行變更，且無任何次數限制，故要保人關於受益人之指定、撤銷、變更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亦即要保人關於受益人之指定、撤銷或變更，無須得保險人的同意；對於保險人的通知，也只是對抗要件，而非指定行為生效要件。

(四) ★★ 指定行為之法律效果何時發生？(取得契約上權利之時點)

蓋指定行為之性質，實質上為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上給付請求權之處分。故此一處分行為何時發生效力，須視要保人是否放棄處分權而定。

1. 可撤銷之受益權

若要保人並未放棄對於保險契約上利益的處分權，則其縱使已指定受益人，亦得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前，隨時撤銷或變更其指定，而無須在保險關係上向受益人為任何補償。此種得由要保人任意撤銷或變更之受益權，為可撤銷之受益權。可撤銷之受益人，須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方取得契約上權利。在此之前，僅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

⁴⁰ 葉啟洲，天外飛來的保險金？-受益人拒絕取得受益權之效果，新學林法學，第 1 期，2024 年 2 月，203-206 頁。葉啟洲，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將保險受益人變更為自己之法律評價，月旦裁判時報，第 142 期，2024 年 4 月，49-57 頁。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裁定

期待而已⁴¹。若要保人撤銷或變更其指定，受益人之期待即落空，且除非要保人與受益人另有特約，否則要保人對受益人無補償義務。

2. 不可撤銷之受益權

若要保人於指定時或指定後，放棄對於保險契約上利益的處分權，即不得再行撤銷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此種不得由要保人任意撤銷或變更之受益權，稱為不可撤銷之受益權。我國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本條所稱「聲明放棄處分權」，其效果即為使受益權成為不可撤銷。不可撤銷之受益人，於「要保人指定其為受益人並放棄處分權」之時，便取得將來的受益權(保險給付請求權)。

(五) 受益人得否拒絕受益？

法無明文，則基於恩惠不得強制之法理，受益人自得拒絕享有保險契約上之利益，故若受益人明確表態拒絕享有保險契約上之利益，依民法第 269 條第 3 項⁴²，應視該受益人自始未取得受益權。

(六) ★若保險受益人拒絕受益，則保險給付請求權歸屬於何人？

1. 若原無受益人

依保險法第 113 條，將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2. 若原有其他受益人

有認為契約上權利應復歸原受益人，惟老師採否定說，因受益人之變更，解釋上同時為對原受益權之默示撤銷。若變更受益人之行為因新受益人的拒絕受益而不發生取得權利之效力，亦不能使得業已撤銷的原受益權因而恢復。故此時仍應有保險法第 113 條之適用。但若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因故無效(例如要保人欠缺意思能力)，則因該無效原因極可能同時及於原受益權的默示撤銷，此時自可解為原受益人之受益權不受影響。此與受益人拒絕受益的情形有所不同，應予區別。

【Ex 若變更受益人甲為乙，該變更行為其實包含取消甲受益人地

⁴¹ 關鍵字：僅有事實上之期待，而非已取得之權益。

⁴² 民法第 269 條第 3 項：「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位與給予乙受益人地位，所以縱使乙拒絕，仍不影響取消甲受益人地位之意思表示，故該保險金應回歸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僅例外無效原因(如欠缺意思能力)同時包含取消甲受益人地位與給予乙受益人地位時，契約上權利方復歸原受益人甲】

二、題目演練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 87 年 1 月間某日與 A 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93 年 10 月 14 日，甲將系爭保險受益人變更為其未成年之女乙。其後甲自 96 年 8 月起，罹患精神分裂症，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將該契約之保險受益人變更為與之並無親屬關係，亦毫不相識之藝人丙。嗣於 98 年 6 月 29 日，甲於住處內因跌倒致頭部創傷而死亡。

乙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 100 萬元，但遭 A 公司拒絕，理由為乙已非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乙則主張，甲係受精神分裂症之影響而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且丙與甲並無任何親屬關係，亦無保險利益，故甲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應屬無效。丙得知自己經甲指定為受益人之情後，表示與甲並不相識，不願領取該筆保險金。請問：保險金請求權歸屬於何人？

解題架構：

- 一、保險金之歸屬，應視甲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是否因精神分裂症而無效
- (一)因精神分裂無效
 - 1. 變更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2. 該行為包含默示撤銷乙受益權之意思表示，皆因民法§75 條無效，故乙回復受益人地位
 - (二)變更行為有效
 - 1. 變更行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2. 丙與乙無親屬關係不影響受益權
 - 3. 丙得拒絕受益權
 - 4. 丙之拒絕受益不影響甲默示撤銷乙受益權之意思表示，故依§113 保險金歸屬為甲之遺產

三、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變更受益人為自己

(一)案例事實

乙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保險金 400 萬元，並指定受益人甲。嗣後乙將受益人變更為丙、丁，二者平分保險金。爾後，乙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法院選任丙為監護人。之後丙代理乙向 A 公司辦理變更受益權之比例為丙:80%、丁:20%。爾後，乙死亡，丙、丁以受益人之地位請求 A 給付保險金。(整理自老師文章案例)



(二) 爭點

1. 丙代理乙提高丙自己受益權比例，是否屬受讓監護人之財產？
2. 丙代理乙提高丙自己受益權比例，是否屬對受監護人之財產違法處分？
3. 甲因變更行為喪失受益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或償還不當得利？

(三) 丙代理乙提高丙自己受益權比例，是否屬受讓監護人之財產？

民法第 1113 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民法第 1102 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1. 實務見解: 否定說

依保險法第 112 條，系爭保險契約既有指定受益人，其保險金本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乙之遺產，故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變更僅係變更身故保險金賠償請求權人，非屬受讓受監護人即被保險人乙之財產。故丙所為之第 2 次變更行為，自與受讓乙之財產有別，而與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102 條規定之要件有別，自無構成違反該條之可能。

2. 學說見解: 肯定說

(1). 保險事故發生前契約上權利歸屬: 可撤銷之受益權

係指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得隨時撤銷或變更原指定之受益人，此際學理稱之為「可撤銷之受益權」。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的保險金請求權，僅有事實上的期待，而非已取得之

權益。須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其仍具有受益人的身分，始能取得保險金請求權。換言之，其受益權取得之時點為「**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事故發生前的契約上權益，為「**保單價值**」，而非「**保險金額**」。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亦已表明：「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保險事故發生前契約上權利(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⁴³

(2). 保險事故發生前契約上權利歸屬：不可撤銷之受益權

若要保人在指定受益人時或指定之後已放棄對於契約上利益之處分權，依照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反面解釋，除經受益人同意外，要保人即不得再行撤銷或變更其指定。此時受益人之權益稱為「**不可撤銷之受益權**」。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要保人放棄處分權時，即由受益人取得並成為其資產，要保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扣押。若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則其將來可行使之保險金請求權，可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之。

→**保險事故發生前契約上權利屬受益人**

(3). 監護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為己(或提高自己受益權之比例)，屬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若監護人指定或變更自己為受益人而取得「可撤銷的受益權」，則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雖尚未發生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但在保險關係上，其指定或變更行為已經完成，僅其權利處分

⁴³ 老師對此提出五大理由，可以背 1、2 個作為採納老師見解之理由：

1. 何以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即死亡，其受益權賻消滅，而不能由其繼承人繼承。
2. 何以要保人得任意撤銷或變更受益人之受益權。
3. 何以指定受益人後，如發生保險契約終止(保險法第 119 條)或其他保險人免責事由時(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21 條第 3 項)，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返還與要保人，而非受益人。
4. 何以要保人死亡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保單價值應作為要保人之遺產;要保人與其配偶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保單價值應列入其婚後財產，而與受益人無關。
5. 何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得由要保人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扣押並進一步對之強制執行。

效力之發生，尚以保險事故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此一處分行為，在形式上既已經該當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要件，且隨時可能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實現其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的效果。本文認為，在監護人指定或變更自己為受益人時，即可認為違反民法第 1102 條而無效，無須等待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才否定其效力。

(四) 丙代理乙提高丙自己受益權比例，是否屬對受監護人之財產違法處分？

民法第 1103 條準用第 1101 條第 1 項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1. 代理受監護人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的比例，實質上是使原屬要保人的財產權益，預先處分與受益人，故可認為符合上開規定之「代為處分」
2. 此一處分是否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關於本條所稱「利益」之解釋，不限於財產上的利益，亦應包含其意願在內。即便其行為形式上將使受監護人之財產減少，若符合受監護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仍得認為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因此，監護人之代為處分是否符合本條規定，應依個案情節判斷之，不能一概而論。

(五) 甲因變更行為喪失受益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或償還不當得利？

1. 過失侵權？
有實務見解採肯定說，惟老師採否定說，因為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前，受益人對於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請求權，並非權利，而只是事實上的期待。其變更行為，並未侵害甲之任何「權利」
2. 不當得利？
保險事故發生之前，受益人對於將來可請求之保險金，僅有事實上之期待，並非其既得之權利。在要保人未放棄對於契約上利益之處分權時，要保人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其指定。原受益人因要保人之變更行為而喪失受益權，不能認為是受有財產上損害。變更後的新受益人本於要保人之指定行為取得受益權，亦屬有法律上原因，對於原受益人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四、結論(筆者叮嚀)

(一) 關於受益人的地位，再老師眼中只是受給付之利益第三人，不需要賦予

資格或保險利益之限制歐。

(二)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中除變更之意思表示外，亦包含原受益權之默示撤銷，要特別注意。

(三)再來保險法第 111 條一定要背，「不可撤銷之受益權」與「可撤銷之受益權」考試時一定要先確認清楚！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可撤銷之受益權中，保險事故若尚未發生時，契約上之權利是實質歸屬於要保人的，與受益人無涉，受益人只有事實上之期待。

五、圖表整理

	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 (可撤銷之受益權)	要保人放棄處分權 (不可撤銷之受益權)
保險事故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為保單價值而非保險金，且要保人為該保單價值之歸屬主體，享有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而該權利為要保人之財產權。 2. 該契約上之權利歸屬要保人，故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自與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無涉。 3. 若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即死亡，其受益權即消滅，而不能由其繼承人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於要保人放棄處分權時即歸屬於受益人之財產。 2. 要保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扣押，且若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則其將來可行使之保險金請求權，可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之。
保險事故發生後	停止條件成就，由受益人取得請求保險金之權利。	停止條件成就，由受益人取得請求保險金之權利。